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2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5.2 总量控制指标.....	22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3
6.1 质量保证体系.....	23
6.2 监测分析方法.....	23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7.1 监测结果.....	26
7.2 监测结果分析.....	21
8 环境管理检查.....	29
8.1 环保管理机构.....	29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9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9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9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9
9 公众意见调查.....	23
10 结论和建议.....	24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4
10.2 建议.....	25

前 言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址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经济开发区。公司在看好建筑用轻质隔墙条生产加工项目的市场前景的前提下，选址于涿鹿县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原京仪光伏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厂房，投资 300 万元，建设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19]1313 号。

2021 年 7 月 15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731MA0A533X00001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博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辽鹏环测 字 PY2107262-001 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19]1313号，2019年11月20日；

(3)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文海斌	联系人	肖锋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涿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8000903284	邮编	0756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涿鹿县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原京仪光伏有限公司院内		
占地面积	1000m ³	经纬度	北纬 40°24'07.55", 东经 115°11'16.14", 海拔 559m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7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涿鹿县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原京仪光伏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24'07.55"，东经 115°11'16.14"，海拔 559m。项目东侧和西侧为其他项目生产型厂房，南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涿鹿县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约 495 米处的马军庄村。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原京仪光伏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1000m²，厂房内进项分区，设置产品生产区，原料及产品储存区等，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既考虑了生产的紧凑型，也兼顾了料及产品运输，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一间进行项目的

建设，厂房总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m²。年加工轻质隔墙条板 30 万 m²。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粉煤灰、骨料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水泥	t/a	1.2 万	外购
	2	粉煤灰	t/a	420	外购
	3	发泡剂	t/a	12	外购
	4	骨料	m ³ /a	2.4 万	外购
能源	5	水	m ³ /a	1075	自来水
	6	电	kwh	10 万	当地电网提供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厂房、办公室	10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设置产品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储存区等





图 2-1 项目现场照片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制管机等，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搅拌站	含骨料计量，输送系统	1	套
2		水计量系统		
3		水泥计量投放系统		
4		高压泵，空气压缩，制泡系统		
5		变频调速搅拌机		
6		PLC 电脑控制柜		
7		主楼支架，二楼操控房		
8		脉冲除尘器		
9	料浆转运升降机		1	套
10	电动行走灌浆车，液压升降过渡桥		1	套
11	自动翻板模具，液压系统，电控，模车行走轨道	120#*36 片	10	套
12	液压卸板车		1	套
13	铝合金模		10	套
14	骨料仓，输送带（配套）	--	1	套

15	水泥罐 100T	--	1	台
16	粉煤灰罐 100T	--	1	台
17	螺旋输送机	--	2	台
18	螺杆式空压机 1m ³	--	1	台
19	储气罐 2m ³	--	1	台
20	卸板车轨道	--	--	--

2.3 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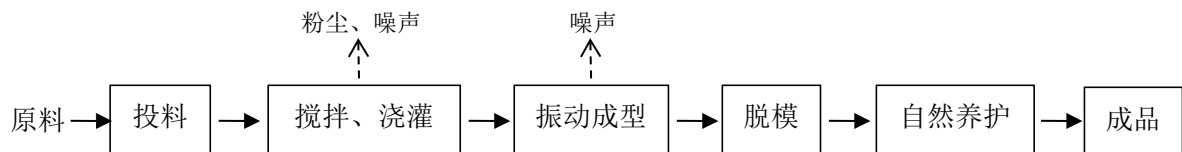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项目生产线由四部分组成储料罐、泵送系统（用作输送物料）、上料系统、搅拌系统组成，中间生产过程及湿度、时间控制全部采取自动化控制系统。

上料系统：进料过程采用密闭式储料罐上料，通过无缝螺旋上料机打入搅拌机，采取防尘装置进行搅拌。

搅拌：搅拌位于密闭搅拌仓内。

出料：出料采用无尘注入，注浆设备进行浇注，采取余料回收循环利用方式，避免场地污染，确保环保要求。

振动：采用手提振动棒一次注模振动成型。

脱模：产品成型后进行脱模。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250 天，10 小时工作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搅拌用水、抑尘用水、生活用水。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接入，水质、水量均能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搅拌用水：搅拌过程中会用到搅拌用水，搅拌用水设循环水池 36m³，每日添

加新鲜用水 3m³，年用水量为 750m³。

抑尘洒水：本项目在骨料储存区定期洒水抑尘，类比同类企业数据，水量以 0.25Lm²·次计，洒水频率以平均 1 天 2 次计，则年平均洒水次数约为 500 次，经计算，抑尘洒水量为 0.5m³/d，125m³/a。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额为 20 人，年工作 250 天，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00m³/a。

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工序主要为搅拌用水，经循环蓄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抑尘洒水随空气蒸发不产生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废水量为 0.64m³/d，16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涿鹿经济开发区的污水管网。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6，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3。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	用水总量	新鲜水用量	回用量	损失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1	搅拌用水	3	3	0	0	0	蓄水池循环使用
2	抑尘用水	0.5	0.5	0	0	0	洒水抑尘
3	生活用水	0.8	0.8	0	0.16	0.64	涿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
	合计	4.3	4.3	0	0.16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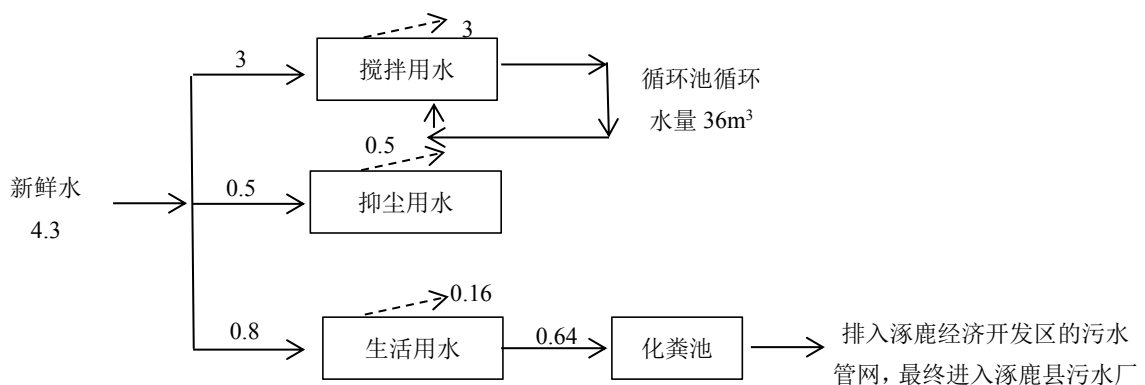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排水水平衡图（单位 m³/d）

2.5.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 kWh，由当地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5.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19]1313号。

2021年7月15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731MA0A533X00001Z。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33%。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3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7所示：

表 2-7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污染类型	设施名称	数量(套)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1	5
			1	
		如仓入库+喷淋装置	1	1
2	废水	蓄水池、防渗化粪池	1	1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接口安置消声器、设备房设置隔声门窗、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	1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清运	1	0.5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0.5
5	防渗	一般防渗区：项目化粪池防渗池底采用三合土压实，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水池底部用8~10cm的水泥浇底)；采取防渗措施后，防渗系数应达到10 ⁻⁷ cm/s，使总体防渗层达到极微透水~弱透水级。	/	1
合计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搅拌和原料罐呼吸工序粉尘排放口合并为一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它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8。

表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搅拌工序	集尘罩+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有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原料罐呼吸粉尘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颗粒物	骨料堆	如仓入库+喷淋装置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职工办公用水		生活污水排污厂区防渗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	COD: 350mg/L BOD ₅ : 2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张家口市涿鹿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接口安置消声器、设备房设置隔声门窗、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除尘灰	循环池底泥	收集后统一回收利用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防渗	一般防渗区：项目化粪池防渗池底采用三合土压实，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水池底部用 8~10cm 的水泥浇底)；采取防渗措施后，防渗系数应达到 10 ⁻⁷ cm/s，使总体防渗层达到极微透水~弱透水级。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在排气筒设置采样孔，管道测点可在环境监测部门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点开孔。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污染源规范化设施要求；保证布局合理、进风量足够、通风顺畅、无死角；废气收集管道及通风管道宜根据废气理化特性选取合适的材料；采样平台设					已落实

置要求；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操作。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①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②废气——工程外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
有组织排放，少量逸散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监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
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原料罐仓、骨料堆产生的扬尘。

搅拌工序、原料罐仓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骨料堆产生的废气，入仓入库+喷淋装置。



图 3-1 项目脉冲除尘器、原料罐仓照片

3.2.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等设备运行过程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

3.2.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循环蓄水池底泥。

粉尘和底泥成分主要为粉煤灰和水泥，收集后排入搅拌装置回收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图 3-2 危废间照片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3%。

(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涿鹿县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原京仪光伏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40°24'07.55"、东经 115°11'16.14"，海拔 559 米。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北侧为涿鹿县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东侧和西侧为其他项目生产型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约 495 米处的马军庄村。

(6) 项目占地：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一间进行项目的建设，厂房总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m²。

2、项目衔接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工序主要为搅拌用水，搅拌用水经循环蓄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其用水主要为抑尘洒水、生活用水，用水采用自来水，水质及水能能满足需求。

②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序，抑尘洒水随空气蒸发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涿鹿经济开发区的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线路接入，年用电量 100000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

3、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1) 2017年度张家口市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CO、NO₂、SO₂浓度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存在超标现象。六项基本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运行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搅拌扬尘（颗粒物）

本项目粉煤灰和水泥在上料到搅拌仓过程中落差会产生扬尘。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因搅拌仓密封不会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类比同行业企业可知，搅拌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速率为0.038kg/h，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查同类产业，颗粒物平均浓度为3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有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原料呼吸扬尘（颗粒物）

项目原料为粉状，经罐车输送至厂区，不加以处理会产生扬尘，本项目设储存罐密封储存原料，扬尘主要为水泥储罐上料时“大呼吸”产生的粉尘，拟在储存罐罐顶安装一台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5%，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骨料扬尘（颗粒物）

骨料堆堆放产生的扬尘，为了防止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将堆场地面硬化后，骨料设料仓储存，栅内设喷淋装置，装卸时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原料堆增加洒水次数，使原料表面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料场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工序主要为搅拌用水，搅拌用水经循环蓄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抑尘洒水随空气蒸发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经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张家口市涿鹿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化粪池和蓄水池防渗措施：池底采用三合土压实，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水池底部用8~10cm的水泥浇底）；采取防渗措施后，防渗系数应达到 10^{-7} cm/s，使总体防渗层达到极微透水~弱透水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合理处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等设备运行过程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105dB(A)之间。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选用噪声较小的新型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除尘灰和循环池的底泥，集中售后回收利用；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统一收集后，经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5、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类项目或包含以影响生态环境为主的设施的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本项目建筑物已经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在厂房附近空地种植树木花草，

树木和草坪有吸附作用，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挡作用，即可起到一定程度上的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等作用，又可起到美化环境，改善附近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涿鹿县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原京仪光伏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北侧为涿鹿县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东侧和西侧为其他项目生产型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约495米处的马军庄村。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利用合同，本项目利用厂房为标准化厂房，项目用地未改变使用土地用途，因此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位于河北涿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7、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六个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且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8、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为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经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由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09]89号文《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中禁（限）批建改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改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未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三线一单”中负面清单内，且项目已于2019年9月30号于涿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涿行审建设字[2019]95号，符合当地发展规划。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9、总量控制结论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0.12t/a。

10、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管理范围，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与生产设施同时检修，同时运行。
- 3、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涿鹿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涿鹿县涿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厂房改建，购置搅拌站、浆料转运升降机、自动翻板模具、液压系统、水泥罐等其他机械设备。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轻质隔墙条板 30 万平方米。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

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原料储存、生产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堆存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搅拌工序、水泥罐仓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排放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底泥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建设单位要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
	2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厂房改建，购置搅拌站、浆料转运升降机、自动翻板模具、液压系统、水泥罐等其他机械设备。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轻质隔墙条板 30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未变
	3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涿鹿县涿鹿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地点未变
施工期	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运营期	5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原料储存、生产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堆存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搅拌工序、水泥罐仓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7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8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底泥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9	建设单位要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1.2 气污染物

运营期搅拌工序、水泥罐仓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原料堆存执行《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原环评搅拌工序、水泥罐仓产生的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排放限值要求。

表 5-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1.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	--	----	----	--

5.1.4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的管理规定。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 t/a，NO_x：0 t/a，COD：0t/a，NH₃-N：0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3日分别对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分析方法均符合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相关标准要求。

6.1 质量保证体系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2、 PY/G-5042
		固定污染源排放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 m ³	使用仪器：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15、 PY/G-5016、PY/G-5017、 PY/G-5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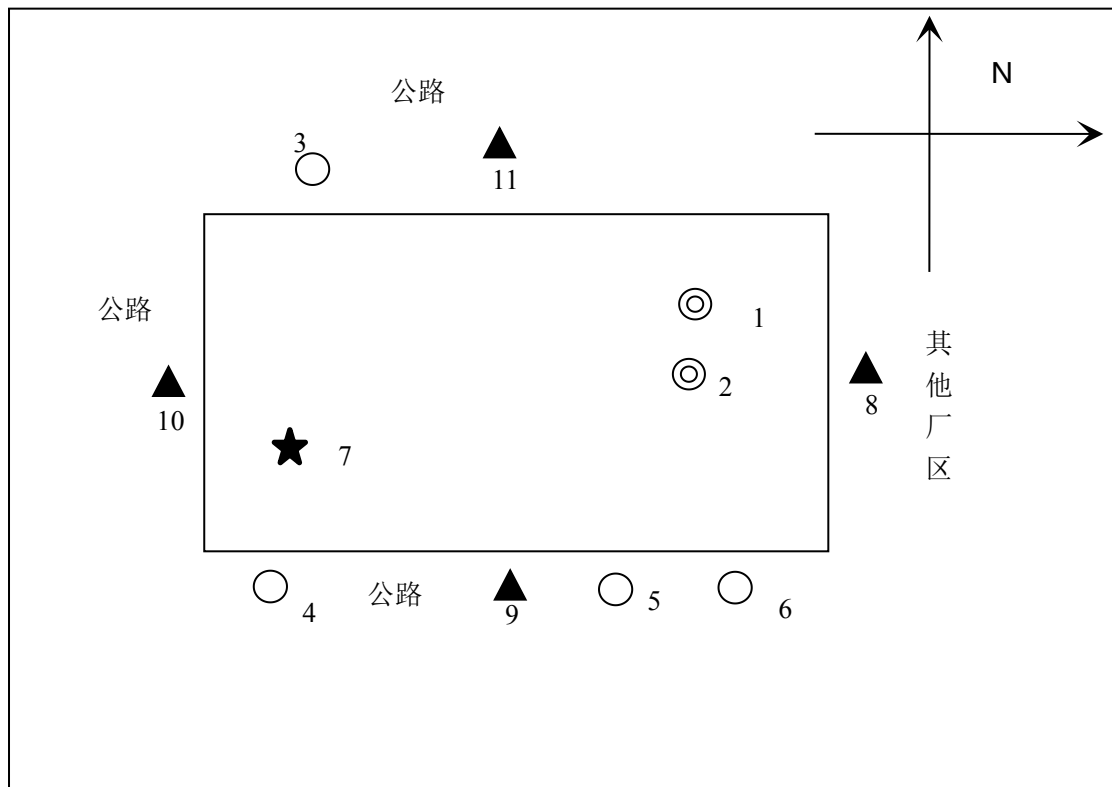
(三)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3 使用仪器：AWA6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4 使用仪器：16026 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3

(四) 废水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使用仪器：YHCO _D —100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仪器编号：PY/G-3204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最低检出浓度 4mg/L	使用仪器：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4 使用仪器：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仪器编号：PY/G-321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使用仪器：SPX—80B 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PY/G-3223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使用仪器：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仪器编号：PY/G-1203

6.2.2 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 图例：▲ 噪声
 ◎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废水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次数		
				1	2	3
2021.07.22	排气筒进口	废气量(m ³ /h)		925	919	9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4.1	128.4	122.4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1
	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m ³ /h)		955	937	9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4	7.2	7.6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2021.07.23	排气筒进口	废气量(m ³ /h)		918	923	9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5.7	121.6	127.8
			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2
	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m ³ /h)		959	948	9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8	7.7	8.6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2021.07.22	1	0.212	0.386	0.399	0.426
		2	0.221	0.346	0.403	0.411
		3	0.218	0.369	0.408	0.422
颗粒物 (mg/m ³)	2021.07.23	1	0.233	0.401	0.391	0.366
		2	0.208	0.344	0.385	0.426
		3	0.226	0.356	0.477	0.455

7.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1.07.22	L _{eq}	51.0	41.8	50.4	39.4	52.3	40.1	51.9	41.2
2021.07.23	L _{eq}	51.0	41.2	50.2	41.1	49.9	39.8	50.9	41.8

7.1.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22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1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2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3
悬浮物	mg/L	18	21	17
氨氮	mg/L	16.1	15.8	15.1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68	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9	53.9	58.4
动植物油	mg/L	2.82	3.03	2.99
采样日期		2021.07.23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4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5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6
悬浮物	mg/L	20	17	19
氨氮	mg/L	16.3	15.6	15.5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81	1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4	58.2	53.8
动植物油	mg/L	2.79	2.94	2.96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9—52.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4—41.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7.2.4 废水监测结果

经检测，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58.4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3.0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因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已纳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范围内，不涉及燃烧废气，故无需申请污水排放总量指标，因此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NO_x、SO₂ 控制指标分别为 0t/a、0t/a、0t/a、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法人文海斌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保证周围安静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废气：安排专人负责保洁，保持路面清洁，同时对路面勤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控制二次扬尘的产生。

废水：防止施工污水对环境的影响和节约水资源，车辆外部清洗污水应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固废：地基开挖的废土除部分回填外，应统一规划处置，对弃土应设立堆土场，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废料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1 名工地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咨询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周边群众，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涿鹿县涿鹿经济开发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24'07.55"，东经 115°11'16.14"，海拔 559m。利用现有厂房一间进行项目的建设，厂房总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m²。年加工轻质隔墙条板 30 万 m²。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3%。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建设单位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 字 PY2107262-001 号）。

1、废气治理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原料罐仓、骨料堆产生的扬尘。

搅拌工序、水泥罐仓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储存和生产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堆存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58.4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3.0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治理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等设备运行过程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9—52.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4—41.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循环蓄水池底泥。

粉尘和底泥成分主要为粉煤灰和水泥，收集后排入搅拌装置回收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5、总量控制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登记表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进一步提升项目的无组织排放的日常管理工作。